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

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应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转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